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小會議室(AD206)

三、主席：劉博滔主任

記錄：陳欣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1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重點規範：

- (1) 學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，毒化物每季月底前完成申報、關注物年底前申報。
- (2)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，統一以「重量公克」為單位辦理。。
- (3) 校內毒化物及關注物請購流程：實驗室購買前應先填寫本校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」，送本中心審核；經核可後，由實驗室將核准文件傳予廠商，並依核可文件所核定之濃度實施購買。
- (4) 使用或貯存毒化物之實驗室，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，並於每月 1 日將前月之運作紀錄表交由系辦彙整，系辦承辦人員彙整後於每月 5 日交由本中心實施申報作業及備查。

(2) 校內運作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如下表：

	毒化物		關注物質
	第 1、2、3 類	第 4 類	
環安系	14	11	3
化材系	18	15	7
電子系	3	3	1
材料所	8	3	1
文資系	2	1	4

- (3) 本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及 7 月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 114 年第 1、2 季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量申報作業。
- (4) 本中心已於網頁設置「危害性化學品共享專區」，僅限校內流通，提供有剩餘或需求之實驗室進行登錄與查詢。共享資訊僅供媒合，後續使用及責任仍由各單位自行承擔。
- (5) 本中心已向圖資處提出本校「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系統」建置需求，目前僅完成初步規劃與細節討論，距離實際推動及上線仍有一段時間，後續將持續研議並滾動修正。
- (6) 近三年本校發生多起實驗室火災與化學品事故(附件 1)，經分析多數與以下管理疏漏有關，請各單位特別加強：
 - (1) 設備定檢：應落實冷氣、電線、插座及延長線之定期檢視與維護，確保用電安全。

- (2) 操作規範：實驗室指老師應加強督導，當研究生或學生遇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時，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，避免自行變更操作流程。
- (3) 實驗期間：應安排於人員皆在場之時段進行，嚴禁無人看管。
- (4) 大學部實驗課：授課教師或助教加強現場監督，並確保 SOP 敘述明確。
- (5) 廢液相容性：研究生應先向指導老師確認各實驗所產生廢液之相容性後，再存入廢液桶，避免不相容反應危害。

七、報告案討論：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環境安全科技中心

案由：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控管原則。

說明：環科中心依毒管法依分級總量控管，必要時可拒絕或限制新購。

討論：

化材系列席人員許亮揚技士：因化學品清運處理費用高昂，若化學品實驗室仍有存量，建議應暫緩或禁止再次購入，以避免囤積及浪費。

環科中心陳欣怡承辦人員：若化學品已逾效期，且經共享後仍無單位取用，是否應訂定時限，屆期即納入報廢流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校已建置危害性化學品共享專區，請各使用化學品之實驗室多加利用，以提升資源共享效益並避免重複購入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- (1)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申請濃度區間為 5%，購買亦須有核可文件，且僅能於核可濃度區間內購買。請購買人員務必留意購買濃度是否正確，以避免違反相關規範。
- (2) 運作氫氟酸之實驗室，應備妥葡萄糖酸鈣，以作為必要應急措施。
- (3) 本校已設置危害性化學品分享平台，請各單位將不再使用之毒化物或其他化學品登錄於平台，以利資源共享及減少浪費。
- (4) 依規定，若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之虞者，應於 三十分鐘內完成通報。通報管道如下：
 - A. 雲林縣環保局專線：0800-556-003
 - B. 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：0800-066-666
 - C. 各縣市政府服務專線：1999
 - D. 緊急事故報案專線：110、119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5 時 30 分